#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46)



采 购 人: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章 磋商须知	4
章 评审办法	·····18
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3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u>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u>2025</u>年 <u>10</u>月 <u>24</u>日 <u>9</u>点 <u>30</u>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源采磋商采购(2025-46)
- 2.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51 万元
    - 最高限价: 51万元
  - 5. 采购需求:
- 5.1 标的内容: 漯河市源汇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具体包括漯河市源汇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建议、"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详见磋商文件);
  - 5.2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响应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半年(指 2025 年 4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半年(指 2025 年 4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_2025年 10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年 10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 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_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 luohe. gov. 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联系人: 胡先生

电 话: 0395-2528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1-55621757 17805195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1-5562175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		
		采 购 人: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77 FL 1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采购人	联系人: 胡先生		
		电 话: 0395-2528335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座 1624		
2	采购代理机构	号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1-55621757 17805195277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		
	711. — 1	五"规划编制项目		
4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资金来源、资金落 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	质量	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重要提示: 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		
		上内容中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		
		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		

的证照, 【无效投
无效投
人法定
I CA 数
牛上传,
密的投
到现场
现场踏
词整。
信息网
信息网
标人及
.自行承
文件的
购人将
<b>一</b> 务、社

		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
		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
		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23	供应商代表	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出席磋商会	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 其
		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25	<b>学</b> 密和良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磋商程序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	成交公示媒介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
28	同义词语	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解释权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
29		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   
		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

		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
		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的
0.0		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
30	核实信用承诺函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限价: 51 万元
0.0	最高限价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9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
		的承受能力。
		1. 中标公示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其它约定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放弃,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0		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
50		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
		16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
		包含该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0.1	水鸡杯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所 属行业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31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寺别提醒:	1
z	<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b> 面	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1 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在线签到。
-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4.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4.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4.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3 "响应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2.7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 2.8 "公章"指响应人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 2.9"成交供应商"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10 "天(日)"指日历天。

#### 3、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3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6、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 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 澄清。
-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7、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响应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三、投标报价说明

#### 8、投标报价

- 8.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含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 8.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 磋商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8.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10.2 响应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磋商有效期

-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3.3 如响应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4.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6.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17.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六、磋商

#### 18、磋商

18.1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人员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 18.2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18.3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 (3)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七、评审

#### 19. 评审程序

(1)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合格的响应人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4)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 在线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 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 (7)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4)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响应人最后报价低于预算总价的80%,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响应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响应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同时并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 (1)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 八、成交结果

#### 25、成交人的确定

-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 26、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响应人的成交价格、日期及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7、合同签订

- 27.1 响应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 27.2 如果响应人不按本须知第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 九 其他事项

- 28、解释权: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资格评   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0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		
			项目开标结束后	·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 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符合性评 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身	款内容	ř		编列内容		
	Ÿ	平分区	分因素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评审且 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		
投标	1 投	投标报价(15分)		基准价/评标价)×15		
价1	0万			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扫	技 整体项目理解(10 术 分)		丙日珊椒/10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对项目的需求、任务定位准确程度。项目理		
才			,,,,,	解深入、定位准确、分析全面、切实可行的得10分;		
杨			分)	(2)项目理解深入、定位准确、分析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65		(3)项目理解不够深入、定位不准确、分析片面、可行性差的得3分;
分		缺项不得分。
		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源汇区发展情况及自身资源禀赋,确定发展目标及功能
		定位,提出规划主线,研究基本策略等。
	前瞻性技术分析(10	(1) 内容全面,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得 10 分;
	分)	(2) 内容一般,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得7分;
		(3) 内容不完整,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缺项不得分。
		(1)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透彻、难点分析准确,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应
		对举措合理有效,得10分;
	重、难点工作分析(10	(2)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较透彻、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对本项目重点
	里、堆点工作分析(10   分)	工作应对举措比较合理有效,得6分;
	71)	(3) 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理解不透彻、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本项目重点
		工作应对举措不合理,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10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项目管理制度等。
		(1) 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
		(2)组织实施方案相对合理完整的,得5分;
		(3)组织实施方案不合理有缺失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1)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细致,得6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6	(2)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对影响因素的考虑较全面,得3分;
	分)	(3)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合理,对影响因素的考虑片面,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全面,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确、能充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及	保证项目顺利高效实施,得5分;
	主要人员岗位职责(5	(2)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相对清晰、能满足项目
	分)	实施,得3分;
		(3)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不清晰,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的,得5分;		
		(2) 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5 分)	(3)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1)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家华事供应名批选 / 9	(2) 措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3	(3)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		
	<b>分)</b>	分;		
		缺项不得分。		
		(1) 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全面、措施完善、服务响应程度高的得3分;		
		(2) 提供后续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完善,服务响应程度较高的得2		
	二体明友 (9八)	分;		
	后续服务(3分)	(3)提供后续服务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完善,服务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		
		分;		
		缺项不得分。		
		(1)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全面、可行性强的,		
		得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2) 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		
	合理化建议(3分) 	得 2 分;		
		(3)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综		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下述业绩的:		
合		1. 每提供1份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委托研究课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		
标 部	企业业绩	分。		
分	(6分)	2. 每提供1份"十五五"课题研究或规划编制等相关业绩(以合同名称		
20		中包含"十五五"字样为准)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和包含报价部分的页		

		面扫描件)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
	项目团队实力(10分)	2.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
		得 2 分,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对供应商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点情况、参与评审会议及汇报工作情
	服务承诺 (4分)	况的安排、包括补充修改规划成果在内的时间响应情况、及响应的承诺进
		行评审。
		1、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2、承诺内容较详细、内容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3、承诺内容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1分
		缺项得0分。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 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 应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 1.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 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 1.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定标

- 2.1 磋商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响应人名次。
- 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 2.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响应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 3. 其它

- 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响应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3.2 本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三)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1. 项目研究重点概要

本项目要求客观总结源汇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经济形势、发展机遇、挑战及阶段特征,牢牢把握国家、省、漯河区和源汇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找准未来一个时期源汇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举措等,统筹好与上级规划、同级规划和下级规划的衔接和平衡,充分对接利用吸收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形成源汇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 2. 项目编制内容需求及技术要求
- 2.1 制定源汇区"十五五"规划需要统筹考虑时间节点、重大课题研究、上级重大规划衔接、同级规划对接、下级规划指导、项目谋划和实施等工作;
- 2.2 结合源汇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科学总结源汇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配合开展源汇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等相关活动;
- 2.3 认真研判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趋势,科学分析源汇在全国、全省、漯河市以及中西部的位置,结合源汇区实际,分析"十五五"发展方向、机遇及挑战等;
  - 2.4 结合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源汇的作用,提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定位;
- 2.5 围绕省委省政府、漯河市委市政府以及源汇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结合源汇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 提出"十五五"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关键举措等;
  - 2.6 提出源汇区"十五五"发展的保障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建议等;
  - 2.7 做好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课题研究以及相关工作等;
  - 2.8 配合做好源汇区"十五五"开门编规划、信息报送、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 2.9 编制"十五五"规划过程中要列支一定协作经费,用以聘请本地专家(学者)参与规划编制研究相关工作:
  - 2.10 配合做好《规划》的实施的后评价相关工作。
  - 3. 研究进度节点安排

- 3.1 项目开题,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正式启动。
- 3.2 初步成果,提交初步成果。
- 3.3 结题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报告。
- 3.4 成果报送,形成项目最终成果,报送相关单位。
- 4. 工作要求

通过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成果,为源汇区"十五五"期间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5. 项目质量要求
- 5.1 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 5.2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 6. 项目成果及数量
- 6.1 成果

提交《源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报告文本。

6.2 数量

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 20 份,电子文件 1 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 PPT、课题摘要等)。 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 (2)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启动费和编制小组前期各项费用,《规划》初稿或草案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 40%,送审稿经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付合同金额的 20%。
- 2、编制周期:项目团队进场后 180 日历天完成主要编制工作,服务时间直至规划经人代会批准正式印发为止。
  - 3、验收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及相关标准。
  - 4、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通过区人代会审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新:			_ (盖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人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u>(项目名称)</u>投标活动 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供和交付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2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详见附件 3)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不是,附件 3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响应人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b>\</b> •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付	弋表人身份ü	E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 \_\_\_\_\_\_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说	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
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宜,其法律后果日	由我力	<b></b> 方承担。	
	委托期限:	o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 法定代表人	(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5	7件)			
		供应商:		(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頭	<b>戊盖章</b> )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月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		T.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 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只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无需提供该声明。

##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 附件 5: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州州和由迁,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目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响应人承诺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
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行为。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
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5、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
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
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
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5、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七、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b>:</b>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民法典》(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
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Y元)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五、付款方式
按第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	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	一次付款总服	务费的_
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 交了服务报告及 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 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 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

识产权归

七、保密

ı		_
1	•	 J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 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 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 方负担。

####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 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